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 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年修订）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林文生

潘瑞君

沈蔚涵

曾锦炎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